

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行政院前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函頒「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歷經七次修正施行迄今，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〇七年二月七日。茲配合精進及整合性別平等業務，就實施機關、實施對象及實務運作全盤檢討，爰修訂「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為「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計十一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性別平等訓練內容應涵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內涵，修正本計畫名稱。(修正本計畫名稱)
- 二、將機關內提供服務之人員納入訓練對象，並酌修訓練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實施機關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擴大至行政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機關(構)。(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實施對象由政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擴大至其他服務於各機關之人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為強化各機關評估人員訓練需求，爰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引導各機關以多元形式辦理訓練，並調整課程類別。(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各學習資源網站已整合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爰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八、明訂各機關人員參與性平訓練時數，就不同對象規劃課程時數及訓練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 九、新增各機關自行管考人員辦理訓練情形。(修正規定第八點)
- 十、修正訓練經費文字。(修正規定第九點)

十一、新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或團體接受性平訓練。(修正規定第十點)

十二、其他四院得參考本計畫訂定訓練課程，爰新增附則。(新增規定第十一點附則)

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	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本計畫訓練內容除性別主流化，尚涵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內容，並且適用對象不再侷限於公務員，爰修正計畫名稱，以資周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各機關應培養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執行各項政策及法令納入性別觀點或提供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服務措施，特訂定本計畫。	一、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本計畫將機關內提供服務之人員納入訓練對象，並酌修訓練目的相關文字。
二、本計畫所稱各機關如下：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 (二)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構)。 (三)公立學校。 (四)行政法人。 (五)公營事業機構。 (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將性別主流化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	一、本點次係定義本訓練計畫之適用範圍。 二、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移至本點第三款及第五款，以茲明確。 三、考量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機關人員應納入本計畫參與性平訓練，爰修正文字並分列第四款及第六款。 四、為利各機關依據年度訓練計畫辦理考核作業，將現行本點後段文字移至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款前段。

三、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各機關<u>之人員</u>，區分如下： (一)政務人員。 (二)一般公務人員： 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三)其他人員：<u>其他服務於各機關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等。</u> <u>公立學校教師，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參照本計畫辦理。</u>	三、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各<u>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u>，區分如下： (一)政務人員。 (二)一般公務人員： 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u>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參照本計畫辦理。</u>	一、配合本計畫擴大實施機關及實施對象，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本計畫修正擴大實施範圍行政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惟是類機關(構)尚包含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如行政法人院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副執行長，以及技工、工友等)，爰增訂第三款「其他人員」，以茲周延。 三、配合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已明定於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款及第五款，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文字。
四、各機關應評估人員需求，設計規劃引發學習興趣之課程，內容需結合性別及機關主管業務，並提供學習回饋方式。	四、各機關宜評估所屬人員需求，設計規劃引發學習興趣之課程，內容需結合性別及機關主管業務，並提供學習回饋方式。	為強化各機關評估人員訓練需求，以利規劃適宜之課程，爰修正引導文字。
五、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u>多元形式</u>進行： (一)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或研習。 (二)團體討論：利用座談、電影欣賞及導讀、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	五、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u>方式</u>進行： (一)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三)網路學習：利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一、為引導各機關透過辦理多元形式訓練，提升訓練成效，爰酌修第一款文字。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專班訓練」、「隨班訓練」係訓練機構開班方式，與本點訓練形式分類迥異，爰修正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項。

元化方式，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三)網路學習：利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以專班或隨班訓練辦理。</u>	(四)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或研習。 (五)團體討論：利用座談、電影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六、課程及師資： (一)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u>人員</u>具備<u>性別平等</u>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u>性別平等</u>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課程內容如附表。 (二)本訓練之課程單元、師資參考名單及性別平等參考教材，<u>整合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參考運用。</u>	六、課程及師資： (一)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u>公務員</u>具備<u>性別主流化</u>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u>性別主流化</u>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課程內容如附表。 (二)本訓練之課程單元、師資參考名單及<u>優良性別平等參考教材</u>，<u>置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及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等相關網站。</u>	一、配合本計畫名稱修正，酌修第一款文字。 二、考量相關訓練資源網站連結，已整合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爰修正第二款文字。
七、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u>除下列人員外，每人每年至少施以二小時以上之訓練課程：</u> (一)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	七、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 (一)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一、為要求各機關針對不同對象機關人員實施訓練，每人每年至少施以2小時訓練課程，現行條文第二款前段移列至第一項並修正文字。 二、為引導各機關人員除由基礎課程至進階課程參

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二)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u>課程宜包含團體討論。</u> <u>各機關宜就已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機關人員，施以進階課程訓練並依訓練需求發展與業務關聯之教材。</u> 本訓練除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得由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機關培訓之，以利推廣。	(二)<u>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二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u> (三)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本訓練除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得由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機關培訓之，以利推廣。	與訓練並鼓勵各機關可視訓練需要發展教材，現行第二款後段移列整併為第二項並修正文字。 三、考量辦理性平業務人員，具機關內部溝通及統籌性平業務之重要角色，訓練課程宜包含團體討論以強化業務職能，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移至第二款並增列後段文字。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八、管制考核之方式如下： (一)<u>本計畫應納入各機關年度訓練計畫實施，且應自行管考人員訓練情形，並督導所屬機關依本計畫辦理訓練。</u> (二)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及督導所屬情形，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作業。	八、管制考核之方式如下： (一)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二)<u>各主管機關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彙整上年度所辦理本訓練情形提送行政院。</u>	一、考量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作業定期評核各機關辦理訓練情形，已定期每2年追蹤機關人員參訓情形，取消每年追蹤之作業規定，以簡化管考作業，爰刪除現行第二款，並為修正考核作業名稱，酌修文字並移列至第二款。 二、為規範各機關落實執行本計畫，並督促各機關人員及督導所屬機關辦理訓練，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點後段文字移列本點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九、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 <u>支應</u> 。	九、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 <u>勻支</u> 。	本點文字修正。
十、各機關開辦相關課程，得供下列人員參訓：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業務人員。 (二)民間婦女或性別相關團體之理(董)、監事或主要幹部人員。 (三)各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u>接受公權力委託之私人或團體。</u>	十、各機關開辦相關課程，得供下列人員參訓：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業務人員。 (二)民間婦女或性別相關團體之理(董)、監事或主要幹部人員。 (三)各<u>主管</u>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或團體具協助公務機關之合作關係，新增各機關開辦相關課程提供參訓機會，爰增訂第四款。
附則 <u>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得參考本計畫辦理教育訓練。</u>		其他四院得參考本計畫訂定訓練課程，提升機關人員性別敏感度，以利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爰新增附則。